**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佛山市南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听证会）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职 业 |  | 职 务 |  |
| 基本意见 |
| 相关承诺：本人保证提供的电话、地址正确、有效，同意听证机关通过短信或邮寄通知送达，承诺如因电话、地址不确切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申请人签名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仅供参加佛山市南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听证会使用。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交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3.听证机关有权按照公告中的听证会代表产生办法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4.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